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UNTI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6 号瑞赛大厦 16/17/18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449968

16-18th Floor, Ruisai Building, No. 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Tel: +86 10 59449968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亭律字[2022]第 CZB0531-001 号

致：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3 日发布了《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和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2 号院 2 号楼 19 层 2 座 2206 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但由于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处于封闭状态，使原定的会议无法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告延期后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原定地点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王楠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5%。

公司全体董事 5 人、全体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股东签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4003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程子波

程子波

经办律师: 左越文

左越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